

食肆需要申領的牌照及 主要的環保要求

引言

為使食肆申請人能進一步瞭解食肆的環保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訂了以下的簡介指南，希望令食肆東主在開業前，能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及所需要申領的有關牌照有所認識，以便及早作出相應的控制措施，避免或減低食肆在開業後可能帶來的環境污染。

牌照及通知書要求

- (1) 任何食肆(例如酒家、茶餐廳、粥麵店，快餐店等)均會產生及有需要排放污水。在一般情況下，食肆應申請由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詳見第二頁的**食肆排放污水所需的牌照**)；及
 - (2) 在一些特別情況下，食肆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火爐、烘爐或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內的規定，向環保署遞交申請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的申請表(詳見第三頁的**火爐、烘爐或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
- **污水排放**：妥善處理含油脂污水，然後妥善排放至污水渠或作適當處理。
 - **廢物處理**：妥善貯存及處理廢物
 - 其他與食肆相關的環保措施：
 - (1) 節能慳水
 - (2) 減少廢物
 - (3) 改善食肆室內空氣質素



其他主要的環保要求

- **空氣污染**：控制由煮食產生的油煙及難聞氣味的排放。
- **噪音滋擾**：控制噪音的產生，以免滋擾鄰居。



更詳盡的食肆環保要求可參考〈**飲食業環保措施指南**〉，資料光碟可向〈**行業環保支援中心**〉(電話：2838 3111在選擇語言後按[5]字)免費索取或從〈**環保署網頁**：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閱覽下載。



食肆排放污水所需的牌照

任何食肆例如酒家、茶餐廳、粥麵店、快餐店等都會產生及排放污水。食肆的污水一般經由清洗爐具、食物、食具等工序產生。有關的污水排放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環保署透過發牌制度執行管制。水污染管制牌照內列明污水排放的標準及相關的條款，以便持牌人遵守。

有意經營飲食業人士應在營業前申請及取得由環保署署長所簽發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申請費用按下列三類污水流量而釐定。一般茶餐廳、粥麵店、快餐店等皆為第一類，而一般中小型酒家(廚房面積大約介乎20與60平方米之間)為第二類。通常廚房面積超過60平方米的酒樓才會達到第三類的排放量。

一般準備開張的新食肆，大多都沒有水費單供申請人參考及用於填報每日污水流量。申請人可參考該食肆廚房的面積及/或同類食肆的用水紀錄以估計污水流量。環保署提供一站式牌照申請服務，如申請人需要本署職員協助填報申請表及評估污水流量，可聯絡列於附件一內本署任何一間區域辦事處或行業環保支援中心。

為方便申請人填報申請表，本署在附件二內提供一份模擬樣本，以供參考。

食肆的污水一般都會經過處理後，才排放至公用污水渠。隔油箱或隔油池是一般食肆用於隔除污水中油脂的處理裝置。食肆應妥善安裝及定期維修，以便有效地發揮隔油箱或隔油池清除油脂的功能。

類別	每日流量
第一類： 一般茶餐廳、 粥麵店及快餐店	不超過10立方米(m ³)
第二類： 一般中小型酒家	介乎10與 30立方米(m ³)之間
第三類： 大型酒家食肆	超過30立方米(m ³)

如有意經營飲食業的人士希望進一步瞭解《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有關資料，可參閱下列小冊子及單張：

餐館及食品廠的隔油池



水污染管制條例指南

小冊子及單張可向本署各區域辦事處索取，或從環保署網頁閱覽(詳見附件一)。

火爐、烘爐或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

任何食肆例如酒樓、茶餐廳、粥麵店及快餐店等都需要在其食肆內進行煮食工序。由煮食所產生的油煙和氣味，是受環保署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管制的空氣污染物之一。經營者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將這些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減至最低，以免對鄰近人士構成滋擾。

假如經營者需要在其食肆內安裝或更改煙囪、爐具或其他煮食裝置，而該等爐具和煮食裝置的燃料總耗量超逾下列水平，就必須在有關工程動工前不少於28天向環保署申請批准，申請費用全免。經營者需確保事前獲得環保署的批准，方可進行有關工程，否則即屬違法。

燃料	每小時總耗量
液體燃料	25公升(litres)
或	
固體燃料	35千克(kg)
或	
氣體燃料	1150兆焦耳(MJ) (附件三列出常見煤氣煮食爐具的燃料耗用量和一個例子，以供參考。)

市面上常見的控制油煙設備包括油煙隔、運水煙罩、空氣清洗器、靜電除油煙器、文丘里式洗滌器和填充塔式洗滌器，而活性碳隔濾器則可以用來消除氣味。

有關煙囪、空氣污染控制設施、爐具或其他煮食裝置的設計、啟用和保養，應交由合資格人士例如環保顧問、工程師或建築師等負責。在某些非常接近民居或擠迫的位置，就算使用先進的控制技術，空氣污染問題仍有可能存在。為免這些不必要的困擾，食肆及飲食業東主及經營者應避免選擇在這類地點經營食肆。

如欲進一步瞭解《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有關資料，可到環保署各區域辦事處或行業環保支援中心索取或從環保署網頁(詳見附件一)閱覽下列刊物：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簡介



2. 控制食肆及飲食業的油煙及煮食氣味



3.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指引



4. 申請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的申請表(為方便申請人填報申請表，附件四內提供一份模擬樣本供參考。)



附件二 模擬樣本

A 表

本欄由署方填寫

代碼編號

WPCO/ / /

香港政府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牌照申請書 / ~~牌照續期~~ / ~~更改牌照申請書~~

維多利亞港第二期
[申請人請注意：如不肯定可漏空] 水質管制區

A 欄 申請人

A1.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例如：個人或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英文)..... CHAN TAI MAN / CHAN KEE CO. LTD.
 姓名或名稱(中文)..... 陳大文 / 陳記茶餐廳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如申請人為商號，則商業登記號碼 A123456(0) (個人適用)
 12345678-000-03-A (有限公司適用)
 通訊地址 九龍環保道 1 號環保商業中心地下 1 號

 電話號碼 2123 4567
 申請人以甚麼身分提出申請? 擁有人
 (例如：“擁有人”、“佔用人”、“經理”、“董事”、“代理人”)

A2. 如為商業處所、工業處所或機構處所(包括供多於一個住戶單位佔用的處所，不論租作假日宿處或作其他用途)，或為住宅污水處理裝置提出申請，請填寫本欄。

企業名稱 陳記茶餐廳有限公司
 登記地址 九龍環保道 1 號環保商業中心地下 1 號

 經理姓名 陳大文
 經理的身分證號碼 A123456(0)
 經理的業務用電話號碼 2123 4567

B 欄 流出物

B1.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作出的排放或沉積所來自的處所的名稱及詳細地址。
 陳記茶餐廳有限公司
 九龍環保道 1 號環保商業中心地下 1 號

 在何日已開始或將開始排放或沉積?
 二零XX年X月X日

B2. 有廁所、浴室或廚房廢水的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1) 廁所廢水排放到哪裏(請加上“✓”號)?

- (a) 化糞池
- (b) 其他處理設施
- (c) 用以輸送髒水的公用污水渠或排水渠
- (d) 其他地方，例如水道

(如屬(b)或(d)，請指明)

述明與所涉處所有關的設施的位置

.....

.....

(2) 廚房及浴室廢水排放到哪裏(請加上“✓”號)?

- (a) 化糞池
- (b) 其他處理設施
- (c) 用以輸送髒水的公用污水渠或排水渠
- (d) 其他地方，例如水道

(如屬(b)或(d)，請指明)

述明與所涉處所有關的設施的位置

.....

.....

[申請人請注意：
市區通常是(c)；郊
區可能是(a)，如不
肯定可漏空]

B3. 如為商業處所、工業處所或機構處所提出申請，請填寫本欄。

(1) 述明—

(a) 在該處所進行的工業、行業、業務或其他工作

商業 / 飲食業

(b) 員工人數 8人

(c) 每日工作時數 16小時

(d) 每星期工作日數 7日

如預期上述任何資料會有變動，請詳加說明

.....

.....

(2) 如從事製造業，請述明—

(a) 製造甚麼

(b) 所用原料

(c) 任何產生的廢水水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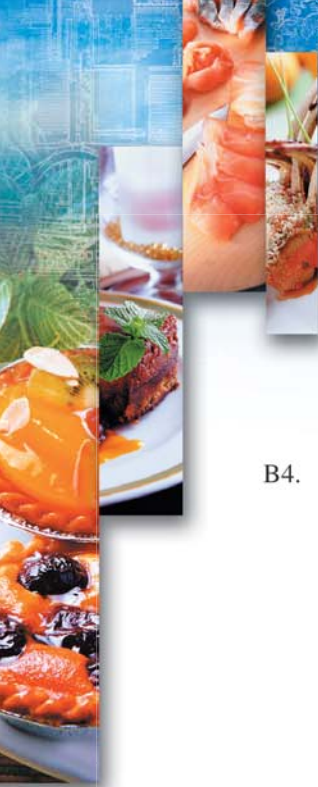
(d) 水費用戶編號

(e) 最近一次接獲的水費單上所載資料—

(i) 該水費單上的水費期

(ii) 用水量(以立方米計算)

[申請人請注
意：若已有水費
單，請填寫及提
供副本]



(f) 對上一次接獲的水費單上所載資料—

- (i) 該水費單上的水費期
- (ii) 用水量(以立方米計算)

B4. 如為住用處所的排放提出申請，請略去本欄。

(1) 排放或沉積的每日最高流量率是多少？

10 立方米

除自來水外，是否有其他用水來源？

.....

如有，請指明(例如井水、溪澗水或循環水).....

.....

並指明其每日總用水量

(2) 如流出物排離你的處所前已經過處理，請在下列空格內加上“✓”號，以顯示所使用的處理程序—

- | | | | |
|-------|--------------------------|-----------------------|-------------------------------------|
| 隔濾 | <input type="checkbox"/> | 溫度控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沉降 |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化學沉澱 | <input type="checkbox"/> | 哪一種? | |
| 離子交換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酸鹼值調節 | <input type="checkbox"/> | 哪一種? <u>隔油箱</u> | |

如有處理裝置的設計圖及示意圖，請提供一份。

(3) 流出物排放到哪裏？ 髒水渠 / 污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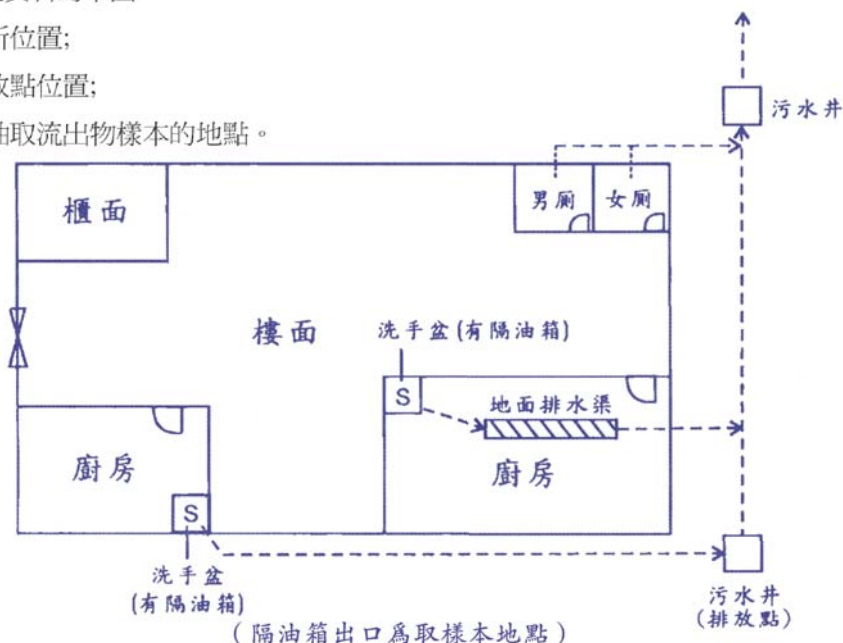
[申請人請注意：市區通常是“髒水渠 / 污水渠”，郊區可能是“化糞池”，如不肯定可漏空

(例如地面排水渠、髒水渠、處理裝置、河流、溪澗或海)；請在 C 欄繪畫該排放的草圖。

C 欄 圖則

如為住用處所的排放提出申請，請略去本欄。如非為住用處所的排放提出申請，請在本欄繪畫或附以一幅顯示下述資料的草圖—

- (1) 處所位置;
- (2) 排放點位置;
- (3) 可抽取流出物樣本的地點。





D 欄 續期或更改

如申請更改現有牌照或就現有牌照申請續期，填寫本欄。

- (1) 現有牌照號碼
- (2) 牌照屆滿日期

如為更改條件提出申請，請述明擬作的更改及其理由—

.....

.....

.....

.....

.....

.....

E 欄 聲明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本人特此證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提供的詳情全屬正確。

[申請人請注意：有限公司請蓋上公司印章。]

簽署

(申請人)

日期 二零XX年X月X日

- 註：**
- 1. 如表格所留空位不夠用，可加紙填寫。
 - 2. 本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及申請結果，將會記錄在公開予公眾人士查閱的登記冊內。如申請人意欲將某些資料保留，不向公眾公布，須另行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申請。
 - 3. 牌照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方予發出，費用詳細資料載於本申請表格所隨附的單張。指明應繳款日期的繳款通知書將送交申請人，而除非有關費用在到期前繳付，否則牌照將不予發出。

警告：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填寫本表格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評估，或明知而遺漏要項，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附件三

爐具燃料耗用量

常見煤氣煮食爐具的燃料耗用量

(下列燃料耗用量謹供參考之用，食肆需要向有關的爐具供應商，查詢個別爐具的燃料耗用量)

爐具名稱	一般煤氣耗用量(兆焦耳/每小時)
即熱式熱水爐	100 - 140
中式炒爐	160 - 240
燒鴨爐	100 - 150
中式蒸櫃	70 - 200
9吋平頭爐	100 - 200
飯煲	30 - 40

例子

如一食肆計劃在其廚房新安裝煤氣煮食爐具，包括2個中式炒爐、1個燒鴨爐、4個9吋平頭爐、1個中式蒸櫃、1個即熱式熱水爐和2個飯煲。

根據爐具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有關爐具的總燃料耗用量計算如下：

爐具	燃料耗用量 (兆焦耳/每小時)
中式炒爐	216×2
燒鴨爐	144×1
9吋平頭爐	115×4
中式蒸櫃	144×1
即熱式熱水爐	138×1
飯煲	40×2
總燃料耗用量	= 每小時1398兆焦耳

由於上述食肆的總燃料耗用量超逾法例規定的每小時1150兆焦耳，有關的爐具安裝須於事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的批准。

食肆必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有關煙囪、空氣污染控制設施、爐具或其他煮食裝置的資料和圖則、供環境保護署審批。

附件四

申請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模擬樣本

樣本

致環境保護署署長：

申請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

申請人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真環保設計及爐具工程公司

地址：新界大埔大埔村大埔樓地下

電話：1234 5678 傳真：8765 4321 電郵：chunwanpo@abcxxx.com

擬進行有關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工程的處所

地址：環保茶餐廳，香港環保道 1 號環保樓地下

預算開工日期：二零 X X 年 X 月 X 日

處所擁有人資料(如非申請人)

姓名/公司名稱：好生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清潔里 1 號 2 樓 2 室

電話：1357 2468 傳真：8642 7531 電郵：hosanyee@cbaxxx.com

呈交予監督批准的圖則和規格(請參閱背頁的指引)

為確保閣下之申請可獲迅速辦理，請細查下列各文件是否一併交回，並於下列空格內加上「✓」號以茲註明。	數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顯示擬進行安裝或更改火爐/烘爐/煙囪工程的立視和平面圖的圖則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爐/烘爐/煙囪的規格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煙囪結構的詳細資料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區劃圖則(如選擇呈交)	2

姓名/公司名稱及簽署：

日期：二零 X X 年 X 月 X 日



申請人須知

- 一、 立視和平面圖的圖則須由認可人士或合資格工程師擬備並簽署，其比例不可少於1:100，並包括不少於兩個成90度的立視圖。
- 二、 火爐/烘爐/煙囪的規格須由合資格工程師擬備並簽署，包括下列各項：
 - 甲、 擬採用燃料的種類、等級及數量；
 - 乙、 在每段24小時期間內的預計操作時數；
 - 丙、 任何接駁的自動或半自動控制器的詳細資料；
 - 丁、 控制火爐或烘爐燃料及空氣輸入量的詳細資料；
 - 戊、 如火爐或烘爐附連於一個鍋爐，須提供製造商公布有關鍋爐的額定功率；
 - 己、 如火爐或烘爐擬使用固體燃料，須提供接駁的機械加添燃料器件的詳細資料；
 - 庚、 如火爐或烘爐擬使用液體或氣體燃料，須提供接駁的噴燃器的詳細資料。
- 三、 煙囪的規格須由認可人士擬備並簽署，包括其高度、頂部橫截面面積及建造物料。
- 四、 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呈交建築物區劃圖則，有關圖則須由認可人士擬備並簽署，其比例不可少於1:500。呈交建築物區劃圖則有助申請獲得快捷處理。
- 五、 監督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六、 認可人士指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份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z條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者。
- 七、 合資格工程師指《工程師註冊條例》所指屬於屋宇設備、氣體、化學、輪機或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八、 申請費用全免。申請人必須於有關工程動工前不少於28天向監督提出申請及呈交所需文件。監督如不信納所涉及的火爐、烘爐或煙囪能夠：
 - 甲、 在不引致或促成現有的或即將出現的空氣污染的情況下操作；或
 - 乙、 不會因設計不適當、保養欠妥善或操作不當排放空氣污染物，
監督可拒絕有關申請。



附件五

水污染管制條例公告樣本

(適用於水流量不超過或等於每日200立方米)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根據第19(3)條刊登的公告

現特此公告，監督已接獲〔申請人姓名〕的牌照批核/續期/更改*申請書，每日將〔最高流量率〕立方米來自〔有關處所的名稱(如有的話)和地址〕經〔處理設施類別〕預先處理的〔廢水類別〕，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及其附區名稱〕水質管制區，溫度不超過攝氏〔溫度讀數〕度。{申請更改的部分涉及〔新組分的簡略陳述〕等新組分。}* **

申請書可於辦公時間內在環境保護署〔地址〕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如因該項申請可能會妨礙達致或保持上述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指標，應以書面列明反對理由，並在本公告刊登後30天內提交同一辦事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適用者請加上